

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本部门 2024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以下简称“区人社局”）紧紧围绕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主线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相关要求，全面履行行政许可职责，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，推动人社领域政务服务高质量发展。全年共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887 件，办结率 100%。扎实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全面强化信用分类监管效能，深入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专项行动，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，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，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人社力量。

二、行政许可办理情况

区人社局行使行政许可事项 5 项，包括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、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、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。

2024 年完成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0 件，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75 件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145 件，劳务派遣经营

许可 275 件，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392 件。

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方面，严格遵循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，严把准入关，确保办学条件达标。针对 2024 年 10 月新发布的《上海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》，区人社局迅速行动，对区内 9 家临近许可有效期的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实地评估，重点核查办学资质、师资力量、教学设施等关键指标，确保机构依法依规运营。

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方面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》，优化许可管理机制，将许可有效期由 3 年延长至长期有效，并通过电话通知、专属网页公告等多种渠道，确保政策宣传全覆盖。同时，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，严格落实市人社局工作要求，将“专职工作人员”数量要求从 5 人降低至 3 人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充分释放市场活力，助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。

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方面，严格贯彻执行《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办法》，严把审批标准，着重审查岗位特性、行业分类与工时制度的匹配度。优化审批服务，通过“线上+线下”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解读，切实解决企业政策理解不准确等问题，有效降低企业因信息不对称而产生的制度性成本。

三、批后监管开展情况

一是对劳务派遣企业实施信用分级监管。根据企业年报

数据、经营合规性、投诉处理等情况，建立信用等级评价模型。2024 年，对 412 家劳务派遣单位开展信用分类监管，其中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 20 家，重点监管 25 家，日常实地监管 5 家，组织 11 家劳务派遣单位开展座谈会。

二是强化职业培训机构监管。完成 41 家职业培训机构及 3 家入网单位的办学质量检查，并对 36 家机构开展 2021-2023 年诚信等级评定，通过机构自评与专家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，促进办学规范化。配合市人社部门完成补贴培训督导检查，梳理 2023 年督导情况及 2022 年专项检查整改成效。针对 1 家疑似超范围经营机构，开展联合执法并将线索移交区市场监管部门处理。

三是高效处置日常举报投诉案件。全年受理群众举报 288 件，涉及违法加班、违规派遣、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等类型，办结率 100%。退还押金、中介服务等费用共计 94247 元，涉及 176 人，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。

四、改革创新情况

一是全面推进综合监管平台建设。按照市人社部门关于职业技能培训监管平台建设的统一部署，紧密结合本区培训机构批后监管实际，高质量完成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平台建设任务。

二是深化实施信用分类监管机制。建立健全劳务派遣单位信用评价体系，将监管对象划分为 A、B、C 三个信用等级，并将评价结果录入本市“劳务派遣公司管理平台”信用评价系统，同步推送人社部“劳务派遣单位名录库”管理系统。

针对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策略，动态调整检查频次和监管力度，确保监管措施精准有效，持续提升监管工作规范化、专业化水平。

五、监督纠正情况

在监督体系建设方面，区人社局采取内外联动的模式，对内，构建多维监督体系，建立分级审批制度与内控核查机制，定期开展审批业务全流程自查自纠；同步强化制度性学习，系统学习《上海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》《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办法》等文件，形成“学标准-查问题-促整改”的闭环管理机制。对外，构建阳光政务体系，依托“普陀人社”官网实时公示审批结果及监管信息，建立投诉建议限时办结制度，全年实现行政许可类复议和诉讼“零案件”，未收到政务服务“差评”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区人社局在行政许可和监管工作中虽然取得阶段性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，如监管信息化程度不高、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有待完善等。下一步，区人社局将进一步优化事前审批、强化事中监管、完善事后处置，有效规范行政审批流程，全面提升监管效能。

一是深化智慧监管体系建设。持续完善告知承诺审批制度，健全信用监管机制，优化升级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平台功能。重点推进智慧化监管手段应用，加强跨部门数据归集共享，建立动态监测预警机制，实现监管信息实时更新、精准推送和智能分析，提升监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。

二是完善协同监管机制。细化监管操作规范，优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机制，建立重点领域监管清单。通过加强跨部门沟通，加强信息互通和执法协作，厘清监管职责边界，制定统一的执法标准和操作规程。完善审批、监管、执法衔接机制，建立案件移送、联合执法等工作规范，形成监管闭环。

三是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。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，对A类企业实行“无事不扰”的信任监管；对B类企业实施常规监管；对C类企业强化重点监管。同步完善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机制，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错。通过构建权责明确、运行高效、公开透明的监管体系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助力市场主体规范发展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日期：2025年2月21日



